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再次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